

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02 113年度北小字第5065號

03 原告 周怡廷

04 0000000000000000
05 被告 李志強 現於法務部○○○○○○○另案執行中
06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
07 （113年度審附民字第1799號），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0日言詞
08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09 主文

10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零壹佰貳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七
11 年七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2 訴訟費用及自本判決確定之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
13 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14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萬零壹佰貳拾元為原告預
15 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6 事實及理由

17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
18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簡易訴訟程序，除
19 本章別有規定外，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民事
20 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第436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21 本件原告起訴原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0,2
22 10元…」（見113年度審附民字第1799號卷第5頁），嗣於民
23 國114年1月20日本院審理時，變更其請求為「被告應給付原
24 告30,120元…」（見本院卷第44頁）。核原告前揭變更，屬
25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上開規定，於法相符，應予准
26 許。

27 二、次按於期日到場為當事人之權利，是否到場，當事人有自主
28 之權利，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386條、第191條規
29 定一造辯論判決與擬制合意停止訴訟自明。故在監執行中之
30 被告，若以書狀或於審理期日，具體表明其不願於言詞辯論
31 期日到場，則基於私法自治所產生之訴訟上處分主義觀點，

自應尊重被告之意思，不必借提到場（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8年度訴易字第72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被告因案在法務部○○○○○○○○執行中，並於民國113年12月5日提出「出庭意願表」表示其不願意出庭辯論（見本院卷第27頁），本院自無庸提訊其到庭，是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原告起訴主張詳如本院113年度審訴字第1246號刑事判決、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9841、42254號檢察官起訴書所載（見本院卷第11頁至第25頁）。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0,12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見113年度審附民字第1799號卷第5頁、本院卷第44頁）。

四、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就原告主張之事實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

五、得心證之理由：

(一)被告有本院113年度審訴字第1246號刑事判決、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9841、42254號檢察官起訴書所載之犯罪事實（見本院卷第11頁至第25頁），經本院前開刑事判決以被告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2月等情，原告對此並不爭執（見本院卷第43頁至第44頁），而被告對於前揭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可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原告起訴主張被告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致原告受有損害等事實，已如前述，是原告因被告前掲行為請求其賠償損害，應屬有據。準此，原告就其所受之前述損害，起訴請求被告給付30,120元，於

法相符，應予准許。

(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係屬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債，自屬無確定期限者，又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依前揭法律規定，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7月18日（見113年度審附民字第1799號卷第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遲延利息，於法自屬有據。

六、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給付30,120元，及自113年7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七、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九、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合議庭裁定移送民事庭之事件，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免納裁判費，目前亦無其他訴訟費用支出，本無確定訴訟費用額必要。惟仍依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規定，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時，得確定其負擔，併此說明。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01 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03 書記官 潘美靜

04 附錄：

05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06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07 理由，不得為之。

08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09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0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1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2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條第2項：

13 第438條至第445條、第448條至第450條、第454條、第455
14 條、第459條、第462條、第463條、第468條、第469條第1款
15 至第5款、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於小
16 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